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王組長厚然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林良壽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之顏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22 號函辦理。
- 二、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
- 三、檢陳「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1 份。

決定：洽悉。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本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199 至 201 監察員超額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暨本會 107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會議、本會第 46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199 至 201，因同時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林佳瑜 君各推

薦1人擔任監察員，合計每所推薦人數為3人，超過每所所需名額2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

三、本案業於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超額抽籤作業，附陳抽中監察員名單乙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28）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格式如附件），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
- 二、查本會迄至107年9月止無列管之罰鍰案件。
- 三、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供參（詳會議資料頁31-33）。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各鄉鎮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等查證機關函復及本會復查情形辦理。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概況如下：
  - （一）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 56 人。
  - （二）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 360 人。
  - （三）申請登記為村里長 757 人。
- 三、候選人之查證情形及資格審查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規定查證機關函復及本會復查情形說明如下：
    1. 申請登記鄉鎮市長候選人，查證意見如下：
      - （1）台西鄉趙瑞和：因案交付保護管束中，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2）四湖鄉吳孟宗：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3）其餘候選人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2. 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查證意見如下：

- (1) 大埠鄉第 2 選舉區劉昇益：因案交付保護管束中，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2) 林內鄉第 3 選舉區林志憲：因案交付保護管束中，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3) 林內鄉第 4 選舉區張添益：因案交付保護管束中，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4) 其餘候選人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3. 申請登記村里長候選人，查證意見如下：

- (1) 斗六市(湖山里)高銘吉：因案交付保護管束中，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2) 台西鄉(牛厝村)龔信榮：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3) 其餘候選人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重複登記如下：

1. 章文祺：重複登記為褒忠鄉第 3 選舉區代表及褒忠鄉田洋村村長候選人。
2. 鄭景中：重複登記為四湖鄉第 3 選舉區代表及四湖鄉崙南村村長候選人。
3. 李釗祥：重複登記為口湖鄉第 4 選舉區代表及口湖鄉梧南村村長候選人。上述 3 人，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四) 候選人登記後死亡情事如下：

1. 荊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陳文龍。
2. 台西鄉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林金來。

上述 2 人，因登記後死亡，其登記均無效。

(五) 停止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荊桐鄉麻園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2 人，因候選人陳文龍死亡，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致麻園村村長另一候選人吳瑞儀，其登記無效。

四、彙整前開說明，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資格如下：

- (一)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 56 人，資格不符者有趙瑞和及吳孟宗 2 人，「擬不准予登記」。其餘 54 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 (二)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 360 人，資格不符者有劉昇益、林志憲及張添益 3 人，「擬不准予登記」，章文祺、鄭景中、李釗祥及林金來 4 人「登記無效」，其餘 353 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 (三) 申請登記為村里長 757 人，資格不符者有高銘吉、龔信榮 2 人，「擬不准予登記」，章文

祺、鄭景中、李釗祥、陳文龍及吳瑞儀 5 人「登記無效」，其餘 750 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五、檢陳旨揭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候選人資格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號次抽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號次抽籤，並通知審查不合格之候選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荊桐鄉第 21 屆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查證機關函復情形辦理。

二、麻園村村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黃素玲、周進丁、吳瑞儀 3 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規定查證機關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檢陳旨揭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 1 份。

四、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函知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107年10月19日號次抽籤。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候選人於107年10月19日參加號次抽籤。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案係辦理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併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891號函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相關單位暨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荊桐鄉麻園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 3 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略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但基於選監合一制之意旨，委員會議對於監察小組所為之審查意見，應儘量予以尊重。
- 二、旨揭 3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政

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案內參選本縣荊桐鄉麻園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共計 3 人之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五、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 3 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荊桐鄉麻園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 3 人，申請設置 3 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

事處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旨揭3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資料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函請荊桐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7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

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557所，所需主任監察員557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本案至107年10月1日，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共計547人（虎尾尚缺10人）。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 （一）案內經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含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予以遴派。
  - （二）另案內尚不足之主任監察員名額計10人，擬俟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五、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許總幹事說明：有關工作人員遴報部分目前掌握中，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沒問題。

決議：1. 針對本案不足部分請公所儘速荐報，再提委員會確認。並請總幹事、副總幹事於今日下班前輔導鄉鎮市公所積極完成工作人員遴派工作。

2. 餘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所薦報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二、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需監察員數，共計 2228 人（每一投開票所配置 4 人，2 人為選舉票監察員、2

人為公投票監察員)。其中選舉票監察員部分，已由登記參選第18屆縣長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624位監察員，經資格審查與遴派在案。另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與公投票監察員，合計需求1604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本會遴派。

三、本案至107年10月1日，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共計1567人（古坑鄉尚缺2人、褒忠鄉尚缺35人）。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一）案內經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含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予以遴派。

（二）另案內尚不足之監察員名額計37人，擬俟古坑鄉及褒忠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五、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許總幹事補充說明：監察員部分已全部找齊。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於本〈107〉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至各六個選區〈如附件〉舉辦，各發表會由本會委員擔任主持人工作〈如附件〉，已呈簽准在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雲林縣第 18 屆(斗六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監察委員連絡人員分配表乙份〈請委員參閱〉。

廖組長補充說明：在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前，會盡快確認公辦政見場次主持委員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主持場次異動，請業務單位協助處理，並由三組做最後確認。

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工作同仁辛勞，並希望全體選務人員全力以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